

01 土地，且主張系爭房屋沒有坐落在565、567地號土地上，故
02 就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理由乃有消滅或阻礙之事由等語，爰
03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53
04 39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以本院106
05 年度重訴字第96號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
06 第233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就本院106年度重
07 訴字第96號判決附圖1所示編號B、C、D、E、F、G、
08 H、I部分之建物及地上物區域為除去地上物、返還土地之
09 強制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二、被告則以：本件執行名義為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96號暨臺
11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33號民事確定判決，
12 係於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111年11月8日判決確
13 定，而原告主張其符合之本要點係農業部改組前於109年11
14 月17日公布之函令，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5 消滅或妨礙事由須於強制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之要件不符，
16 且原告於58年僅10歲，尚未與其配偶結婚，怎會成為土地占
17 用人，且其已拋棄繼承其配偶所遺留本件土地之權利，是原
18 告不適用本要點得為辦理租約之規定，況現亦無租約存在，
19 無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又本件土地屬原有
20 訂約之租地範圍，已於100年11月30日租約屆滿因有違規行
21 為故不再續租，本件土地並無本要點適用之餘地，又原告所
22 為系爭房屋沒有坐落在565、567地號土地之主張與事實不
23 符，原告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顯無理由等詞，資為抗辯。並
24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7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8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9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
30 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
31 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

01 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02 1、2項分別著有規定。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
03 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
04 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
05 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為
06 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
07 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訴之
08 要件不符，即不得提起（最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裁判
09 要旨同此見解）。是原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
10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照前開說明，其異議事由須發生
11 於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或執行名義成立之後，且須符合
12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要件。

13 (二)查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4 第2項規定之適用，且原告所提出之上揭事由均為本件執行
15 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16 要件不符，縱認本件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有未經審酌之違
17 誤，亦非得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所救濟。

18 四、綜上，本件顯無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原告提起
19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周瑞楠